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林怡君
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70055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補助金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修正「0206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」之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限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07年4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70068261號函暨本部107年4月1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70052338號及107年3月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7003315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擴大照顧受災學子，旨揭教育補助金之補助對象增列「花蓮縣政府評估，列為紅單之危險建築物」之住戶學子，並再次將申請期限由107年4月30日展延至107年5月31日，請貴校再予公告，俾協助符合資格之受災學生依限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旨揭教育補助金相關資料，本部業再次刊登於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，請貴校提醒有申請需求之學生上網瀏覽。
- 四、貴校如對旨揭教育補助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詢問(電話：02-2362-8232轉607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等所屬學校)



* 1 0 7 0 0 5 2 6 3 4 *